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012—2013

GB/T 30012—20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Regulations for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GB/T 3001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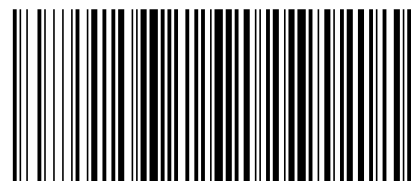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661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0012-2013

2013-10-10 发布

201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11.4.5 运营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宜将事故案例编制成册,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教育,落实防范措施。

11.4.6 运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对各类形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做好记录。

11.4.7 运营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11.5 安全检查

11.5.1 运营单位应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11.5.2 安全检查宜采用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季节性专项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重大活动前安全检查等形式。

11.5.3 运营单位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完成。

11.5.4 运营单位应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的安全检查,做好保护区日常巡查及设施设备保护工作。

11.6 应急管理

11.6.1 运营单位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所需要的专业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

11.6.2 运营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科学合理,内容完备,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a)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设施设备故障、火灾、列车脱轨、列车相撞和突发客流等的应急预案。
- b)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对地震、台风、雨涝、冰雪灾害和地质灾害等的应急预案。
- c)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 d)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对人为纵火、爆炸、投毒和核生化袭击等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11.6.3 运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遵循统一指挥、逐级负责、快速反应、配合协同原则,并明确以下内容:

- a) 抢险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抢险救援的组织、指挥、决策,指挥各部门实施各自的应急预案;
- b) 不同事故情况下的抢险救援措施和人员疏散方案;
- c) 现场处置过程中各部门的组织原则及工作职责;
- d) 抢险信息报告程序应遵循迅速、准确、客观和逐级报告的原则;
- e) 提供消防、通信、物资、医疗救护资源的保障措施。

11.6.4 发生运营安全事故后,运营单位应按规定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抢险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正常运营,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11.6.5 运营单位宜设立统一的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或由运营控制中心承担应急指挥工作。

11.6.6 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动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和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行车组织	3
5.1 一般要求	3
5.2 列车运行调度	3
5.3 车站行车组织	4
5.4 车辆基地行车组织	5
5.5 列车驾驶	6
6 客运组织	7
6.1 一般要求	7
6.2 客运组织管理	7
6.3 客运组织服务	8
7 车辆及车辆基地管理	8
7.1 车辆运用和维护	8
7.2 车辆基地	9
8 设施设备管理	9
8.1 一般要求	9
8.2 供电系统	10
8.3 通信系统	11
8.4 信号系统	12
8.5 通风、空调与采暖系统	12
8.6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13
8.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
8.8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14
8.9 自动售检票系统	14
8.10 电梯、自动扶梯	15
8.11 屏蔽门(安全门)系统	16
9 土建设施管理	16
10 人员管理	17
10.1 一般要求	17
10.2 列车驾驶员	18
10.3 调度员	18
10.4 行车值班员	18

10.5	车站客运服务人员	18
10.6	其他人员	18
11	安全管理	19
11.1	一般要求	19
11.2	安全管理制度	19
11.3	安全隐患管理	19
11.4	安全教育	19
11.5	安全检查	20
11.6	应急管理	20

培训。

10.6.7 负责信号系统维修的人员应接受列车自动控制系统、车载设备和轨旁设备维护、专用仪器仪表使用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10.6.8 负责机电系统维修的人员应接受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屏蔽门(安全门)系统、电梯、自动扶梯和售检票等设备的操作规范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机电系统维修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方可上岗。

10.6.9 工程车驾驶员应接受调车作业、工程施工作业、救援牵引作业、应急供电作业以及限界检测等内容的培训。

11 安全管理

11.1 一般要求

11.1.1 运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1.1.2 运营单位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1.3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分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加强监督考核。

11.1.4 运营单位应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寒保暖和防暑降温工作,改善从业人员劳动条件。

11.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入试运营前,应通过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

11.2 安全管理制度

11.2.1 运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11.2.2 运营单位应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11.2.3 运营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及时报告发生的突发事件。

11.2.4 运营单位应根据运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各类操作规程、制度进行复查、修订。

11.2.5 运营单位宜每3年至5年对各类操作规程、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复查、修订。

11.2.6 运营单位应严格限制可燃物品的使用,并制订可燃物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11.3 安全隐患管理

11.3.1 运营单位应针对人员、设施设备、环境和管理等运营安全的风险因素,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源台账,制定安全隐患源管理制度。

11.3.2 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源,应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并及时报告。

11.3.3 在日常工作中,运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

11.3.4 运营单位应定期跟踪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源整改情况进行督办,及时跟进落实。

11.3.5 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涉及运营安全的关键因素,应分类分级进行评价。

11.4 安全教育

11.4.1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1.4.2 运营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事项,认真组织实施。

11.4.3 运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11.4.4 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运营单位应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